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

余明龙:本院受理原告新民市石睿塑胶制品厂诉余明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[案号:(2026)辽0181民初1996号]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大民屯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